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A380-09R1

修正案号: 39-7964

一. 标题: 检查/改装 56 号隔框十字形接头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空客公司A380-841、A380-842和A380-861飞机,在生产线上进行了68010改装的除外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13-0266R1, 2014年2月14日修订颁发:
- 2、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 A380-57-8072, 原版, 2013 年 7 月 12 日颁发;
- 3、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 A380-57-8073, 原版, 2013 年 7 月 12 日颁发;
- 4、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 A380-57-8074, 原版, 2013 年 7 月 12 日颁发;
- 5、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 A380-57-8075, 原版, 2013 年 7 月 12 日颁发;
- 6、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A380-57-8076,原版,2013年7月12日颁发:

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本。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####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3-A380-09, 39-7856

在A380飞机全尺寸疲劳测试时,在56号隔框十字形接头处发现裂纹。随后的调查结果确认,由于高局部应力引起疲劳裂纹。

这种情况如不发现并纠正,会导致大翼结构完整性降低。

为了解决这潜在不安全情况,空客公司颁发了服务通告(SB) A380-57-8076,并提供检查方法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对56号隔框十字形接头左右两侧进行 一次性专门详细检查(SDI),并改装十字形法兰。

本指令的修订,以澄清本指令所要求的检查或改装,为A380适航限制章节(ALS)第2部分某项任务提供了等效安全水平。本指令被认为是一项临时措施,完成十字形法兰改装后可能仍需要进一步的检查。

自2014年2月14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- 1、自飞机首次飞行后的4200个飞行循环(FC)或30900个飞行小时(FH)内(以先到为准),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A380-57-8076的要求,完成一次56号隔框两侧十字形接头的专门详细检查(SDI)。
- 2、如果在按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进行SDI时,没有发现裂纹的,在下次飞行前,完成以下两项其中一项工作:
- 2.1 根据适用性,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A380-57-8074(左侧)和/或服务通告(SB)A380-57-8075(右侧)的要求,完成飞机改装。或
- 2.2 根据适用性,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A380-57-8076的要求,完成左右两侧孔损坏情况和孔的尺寸进行详细检查。
- 3、如果按本指令第四. 2. 2段要求进行孔的详细检查时,没有发现损坏的,在飞机首次飞行后超过5000FC或36800FH前(以先到为准),根据适用性,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A380-57-8076的要求,对56号隔框左右两侧十字形接头进行SDI。
- 4、如果按本指令第四. 2. 2段要求进行孔的详细检查时,发现任何 损坏的,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适用性,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 A380-57-8074(左侧)和/或服务通告(SB)A380-57-8075(右侧)的 要求,完成改装。
- 5、如果在按本指令第四.3段要求进行SDI时,没有发现裂纹的,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适用性,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A380-57-8074(左侧)和/或服务通告(SB)A380-57-8075(右侧)的要求,完成改装。

6、如果在按本指令第四.1段或第四.3段要求进行SDI时,发现任何裂纹的,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裂纹深度,按照本指令表1所列空客服务通告的要求,并在规定的完成时限内完成改装,或者联系空客公司获取经批准的修理方案。如果那些修理要求中没有规定完成时限的,则是在下次飞行前完成修理工作。

表1 改装

裂纹深度	完成要求
少于或等于1mm	根据适用性, (SB)
	A380-57-8074(左侧)或 (SB)
	A380-57-8075(右侧)
超过1mm但少于或等于5mm	根据适用性, (SB)
	A380-57-8072 (左侧)或 (SB)
	A380-57-8073(右侧)
超过5mm	联系空客公司

7、自2014年2月14日起, A380 ALS第2部分的ALI维修任务 572100-00093-01A不再适用于受本指令影响的飞机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4年2月1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4年2月18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011